

點名單註記防疫假及學生無法實體上課補救措施

各位老師及同學好：

近來有同學及教師詢問有關點名單註記防疫假及學生無法實體上課補救措施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班上課者，本校通報及註記流程如下：

| | | |
|-------|-------------------------------------|----------------------------------|
| 1：同學 | 主動 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或通報衛保組 | 依個案 通報時間 可能約有 1-2 天左右的時間差 |
| ↓ | | |
| 2：衛保組 | 確認 資料 | |
| ↓ | | |
| 3：課務組 | 註記 依衛保組資料於點名單上註記「防疫假、自主健康管理」 | |

因點名單依個案通報時間可能約有 1-2 天左右的時間差，若教師或同學對點名單上有關防疫假註記有疑問，可來電課務組協助查詢。

二、同學因為防疫確診或密切接觸者無法實體上課的補救措施：

學校的政策是請授課教師提供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經授課教師同意下，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上傳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亦請學生先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

三、如同學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後，教師無法提供遠距教學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者，請先告知開課系所提供幫助與輔導，若尚無法得到相關學習安排，再請聯繫課務組（或來信說明詳細情況）協助。

四、聯繫窗口：課務組 curricul@my.nthu.edu.tw、電話 035712625、校內分機：31395、31394、31393、31392

教務處敬上 111.09.21